

(附件)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冻结存款适用)

津蓟税强冻〔2026〕623号

天津五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20225562691675T)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冻结你（单位）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文昌街支行(276560503026)的存款大写捌万肆仟玖佰陆拾贰元零捌分（¥84962.08）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州文昌街支行（02100001040037084）的存款大写捌万肆仟玖佰陆拾贰元零捌分（¥84962.08）元、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州中心支行（9062701010010000802430）的存款大写捌万肆仟玖佰陆拾贰元零捌分（¥84962.08）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州支行（12050170080000000248）的存款大写捌万肆仟玖佰陆拾贰元零捌分（¥84962.08）元、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州罗庄子支行（9062401000010000042118）的存款大写捌万肆仟玖佰陆拾贰元零捌分（¥84962.08）元。

请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前缴纳应纳税款。逾期未缴的，将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第一款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冻结账户的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文昌街支行
2765605030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州文昌街支行
02100001040037084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州中心支行 906270101
00100008024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州支行
120501700800000000248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州罗庄子支行
9062401000010000042118

